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松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0人，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18,352,2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9851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116,586,3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33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8 人，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,765,9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518%。

2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琛、沈文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18,251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49%；不同意 42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9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669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3124%；不同意 42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.4005%；弃权 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3.2871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18,25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168%；不同意 42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57%；弃权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7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67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94.4367%；不同意 42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2.3892%；弃权 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股份的 3.1742%。

本项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琛、沈文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